附件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反馈及采纳情况

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9月16日期间，我厅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建议，共收到修改意见建议2条，综合采纳1条，不采纳1条。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和理由 |
| 1 | 建议将第五条“开展项目评审、评估和日常管理”修改为“开展项目评审、评估、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工作”。理由：1.统一用词：日常管理、过程管理；2.建议增加结题验收  建议将第十五条“（五）男性申请人年龄未满40周岁”修改为“（五）男性申请人年龄未满45周岁”。理由：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对申请人年龄规定为“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建议此处男性申请人年龄可参照国家的放宽到未满45周岁。  建议将第十七条中的半角逗号修改为全角逗号。  建议将第二十一条“评审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修改为“评审专家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理由：桂科规字〔2024〕3号《广西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况做了详细规定。  建议第二十六条“广西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左侧补充“《”。理由：缺左边书名号。  建议将第二十九条“原依托单位应提出终止该项目实施申请,由专业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中的半角逗号修改为全角逗号。  建议将第三十二条“（英文标注为 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Guangxi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under Grant No. ×××）。未按规定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项目资助的成果参与项目结题验收。第一和第二标注的发表论文等成果作为项目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修改为“（英文标注为 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Guangxi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under Grant No. ×××），第一和第二标注的发表论文等成果作为项目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未按规定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项目资助的成果参与项目结题验收。”。理由：建议把第一和第二标注的要求放在前面标注格式里面，则非第一和第二标注的也列入“未按固定标注的研究成果”。  建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验收”的表述。理由：根据桂科政字【2022】14号文，验收方式主要是会议验收（已含视频会议验收），无“现场会议验收”的验收方式，也可修改为：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含视频会议验收）。  建议将第三十五条“受委托负责项目结题验收的专业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结题验收”修改为“受委托负责项目结题验收的专业机构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建议调整“第三十八条”行距。  建议在“第三十九条”末尾添加“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依托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等按照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理由：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对失信行为记录及相关处理做了详细规定。  建议调整“第四十一条”行距。  建议调整“第四十二条”行距。 | **综合采纳。**第五条“开展项目评审、评估和日常管理”修改为“开展项目评审、评估、结题验收等过程管理工作”，其余按建议修改。 |
| 2 | 鉴于科研基金资助目的在于资助真正从事科学研究、且有独立科研能力、并有足够成果（对于基础研究来说即论文）的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用来更好的从事科学研究，把那个产出更多的成果，建议杰出青年基金的申报条件不仅限于有主持国家基金项目经历，改为 （1）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任职国际科技组织同时并有五篇及以上独立作者文章发表经历，两个条件满足以个均可，以激励这些老师继续在我区从事科研、同时发展并为我区引进国际合作。  鉴于独立科研能力强（如回国后发表的论文均为独立作者文章，且业绩突出并受到国际认可）、且全部参与的都是国际合作项目、并任职国际科技组织、从事基础研究而且业绩突出（如正式发表独立作者文章数量多且已经得到国际认可）的科研工作者和高校教师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方面始终处于劣势，建议在杰出青年基金和重点项目资助中取消此类项目资助总数目的限制，并增加适合这部分做基础研究教师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资助金额，以使这部分老师有足够的经费来从事科研、同时发展并为我区引进国际合作。 | **不采纳。理由：**高申报标准可以提高项目申报质量，有利于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 |